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 1060041806 號

主旨：貴局函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撰寫指引」中，檢附離場處理單位同意收受進場同意書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6 年 4 月 21 日高市環局土字第 10633625900 號函。
-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撰寫指引」(下稱撰寫指引)第 8 點規定略以：  
「污染控制之方法採土壤離場處理者，應檢附離場處理單位同意收受進場同意書」，其意旨係為使計畫提出者於規劃階段需明確提出至少有一家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同意收受處理，俾利後續委為處理。
- 三、至撰寫指引第 8 點第(四)項規定應檢附「收受進場同意書」之時機乙節，貴局得依個案實際情形本權責予以審酌同意辦理；惟仍應於控制計畫中說明污染土壤離場之處理方式，以利審查。
- 四、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撰寫指引」涉及污染土壤離場處理之收受進場同意書部分，亦得依前開說明辦理。